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电子”、“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为进一步增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新增张东、贺尧、周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鹰峰电子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张东、张信、林轶、张帅、吴乔可、贺尧、方舟、王子健、蒋晓斌、汤恒、周倜、王睿，吴乔可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二) 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加三名,分别为独立董事罗广建、独立董事邓小洋和独立董事蔡纯之,原董事杜磊因换届离任董事后不再为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鹰峰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鹰峰电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英杰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秀慧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凤山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鹏	董事
5	杨玉山	董事
6	杨季超	董事
7	罗广建	独立董事
8	邓小洋	独立董事
9	蔡纯之	独立董事
10	薛成	监事会主席
11	江玲	监事
12	凌俏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陈立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程义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三) 辅导方式及辅导内容

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和鹰峰电子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在此期间，华泰联合证券组织了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重点问题讨论会、内控制度整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对鹰峰电子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辅导期内，结合辅导机构对鹰峰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鹰峰电子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规范运作能力；接受辅导人员逐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加强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鹰峰电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能够很好的配合各中介机构工作，当前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和大成律师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规范整改等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

通，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的了解需进一步深入

通过前期对辅导对象开展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专项法规了解需要进一步深入。为此，辅导机构准备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相关学习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学与讨论，以切实提高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有关法规的了解程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一步细化论证

目前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有初步规划，后续需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细化相关测算，论证投入和效益分析合理性，并推动项目备案和环评程序的顺利完成。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组织集中授课研讨培训，持续引导法规学习

辅导机构将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授课方式对辅导对象集中开展培训，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针对前期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场答疑，持续引导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关注、学习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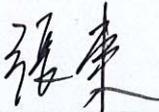
（二）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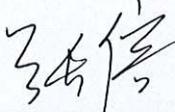
协同律师和会计师，针对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相关底稿资料并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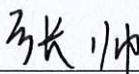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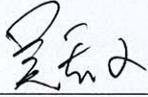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张 东


张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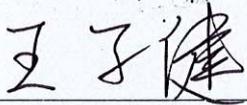

林 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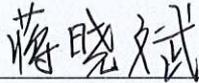

张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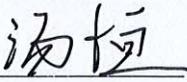

吴乔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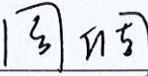

贺 尧


方 舟


王子健


蒋晓斌


汤 恒


周 倩


王 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